

雲林縣 110 年度「振興經濟現金回饋方案」

外縣市民眾 10%回饋程序。

- 一、 **外縣市民眾請於 10/8 日起** mail 到 yunlin1999@mail.yunlin.gov.tw ，
附上發票照片並留下以下資訊，供後續聯絡。如未收到回覆信件，請
來電 05-552-2000 向本縣 1999 話務中心確認
 - 1. 姓名 2. 聯絡電話 3. 發票總額 4. 民眾電子郵件信箱(後
續連繫用)。
- 二、 經本府確認發票無誤後，請縣外民眾 **3 日內** 寄回下列紙本資料到
6402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，雲林縣政府 1999 話務中心
收。
 1. 現金領取清冊(須備註金融機構匯款帳號，每次匯款會扣 **10 元的轉帳手續費**)。
 2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例**公部門發行**的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，**至少需可識別出身分證字號和姓名**，民間公司的會員卡不行)
 3. 發票正本(10 月 8 日以後在雲林縣購買的紙本發票、若是**雲端發票請截圖捐贈給雲林社福團體證明**)。
 4. 存摺封面(供確認銀行帳號用)
- 三、本府代領完後，會將回饋金額匯給民眾並電話民眾已匯款，**10 元匯款**

收續費由兌換回饋金額內扣。